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組織及議事簡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第 17 屆第 9 次理事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第 17 屆第 12 次常務理事會議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依據）

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設置目的）

為貫徹仲裁機構自治，促進仲裁程序之正當及效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本會）設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下稱本院），簡稱中華仲裁院（CAA Court of Arbitration）。

第三條（性質及組成）

本院為本會內部獨立專責組織，置委員 21 至 30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三至五人為副院長，由理事長自仲裁界享有相當聲譽人士中遴選提名，並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出缺遞補時亦同。本會理事長及秘書處工作人員不得聘為委員。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止。

第四條（職掌事項）

本院職掌事項如下：

- 一、仲裁人登記、參加仲裁人訓練資格及納入工程仲裁主任仲裁人名冊之審查。
- 二、仲裁庭組成前，初步決定本會受理權限、仲裁事件適用仲裁規則、仲裁語言、仲裁庭組成人數及仲裁地等程序爭議。
- 三、選定仲裁人。
- 四、決定仲裁人是否迴避。
- 五、審議仲裁標的價額或仲裁費。
- 六、審議仲裁人報酬有關之爭議。
- 七、就本會管理仲裁事件審校仲裁判斷書供諮詢。
- 八、本會仲裁規則之最終解釋。
- 九、審議仲裁人違反倫理規範事件。

十、就仲裁院職掌事項所涉本會規範之修正擬議。
前項事項，本院得分設小組並授權其負責審決。
本院為第一項所定各款職掌事項時，本會秘書處應配合本院運作，提供行政、專業及經費等方面必要之協助。

第五條（職權行使規範）

本院不得選任委員擔任仲裁事件仲裁人。
委員就所審議事件認為以迴避為適當者，應即迴避。
委員就其參與本院運作而得知悉之任何資訊，應保守秘密。

第六條（開會）

本院會議原則上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本院開會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不克主持時，由其指定副院長一人為主席。正、副院長皆無法主持時，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院開會至少應有七人出席始得進行。決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同意與不同意之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決定。
就審議仲裁人迴避、仲裁人違反倫理規範事件及仲裁標的價額或仲裁費爭議事件，主席得指定委員一至三人先行研究議案，並於開會時提出報告供委員審議參考。
本院開會形式不以實體會議為限，得透過電子郵件、線上會議或其他可達溝通目的之方式進行。

第七條（審議原則）

本院審議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四、五、六、九款所定事項，應予當事人或仲裁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院就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作成不予登記及前項所定事項之決定應附理由。

第八條（對外行文名義）

本院對外行文，應以本會名義為之。

第九條（施行日）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